

证券代码：874477

证券简称：航特装备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货物、长期资产、工资代付等	215,000,000	9,586,099.84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判，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技术服务等	100,100,000	21,610,871.94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判，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15,100,000	31,196,971.78	-

(二) 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成立时间：1961年11月13日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4768469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明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航空路8号

经营范围：开展特种飞行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飞行器设计研究、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研究、航空宇航人机与环境工程研究、机械工程制造及自动化研究、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车辆工程研究、船舶与海洋结构设计制造研究、流体机械与工程研究、相关技术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2、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日

类型：省属国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黎苑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名称：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3日

类型：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F5CC5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明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荆门市漳河新区漳河镇宏图路一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明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许明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预计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万元)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市场价	5,0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市场价	5,000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市场价	10
小计			10,010

产品采购及接收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万元)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服务采购、货品采购、长期资产采购、工资代付	市场价	1,5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服务采购	市场价	20,000
小计			21,5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肖为、许明轩、陈达、陈阳陵、熊小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相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